

企業客戶線上外匯交易服務 (DealOnline Service) 確認條款

- 本行之企業客戶線上外匯交易服務(下稱「本服務」或「DealOnline™服務」)係提供 貴客戶透過本服務承作即期外匯交易，包括當日交割(value same day, VSD)及非當日交割交易(含次日營業日交割(value TOM, T+1)及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value SPOT, T+2)之交易)。本服務適用之交易幣別及其可承作之條件(如本金金額、交割日等)以本行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為準。
- 貴客戶應於下述外匯交易時間內完成線上外幣匯率報價及匯率確定，並應於交割日之當日本行營業時間下午 3 點 30 分前，提供完整並正確之交易指示。

	涉及新台幣之外匯交易	未涉及新台幣之外幣間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時間	本行營業時間早上 9 點起至下午 3 點 30 分止。	<p><u>當日交割交易:</u> 本行營業時間早上 9 點起至下午 3 點 30 分止。</p> <p><u>非當日交割交易:</u> 本行營業時間早上 9 點起至下午 5 點 30 分止。</p>

- 本服務就匯率報價之取得及確定，提供單一交易管控機制(單一人即可新增並核准外匯交易，即取得線上外幣匯率報價及完成匯率確定)，惟各該外匯交易之後續交易指示則適用雙重交易管控機制(亦即，由一人新增外匯交易並完成匯率確定後，須由另一名具有較高權限之人核准交易指示)。貴客戶應充分了解單一交易管控機制因可由一人同時新增並核准交易導致發生詐欺行為的風險較高，並同意接受相關風險後，方使用本服務。
- 貴客戶在新增外匯交易前，應就相關交易所涉幣別在本行開立相對應幣別之帳戶，並確保該帳戶於交割日有足夠的資金以進行交易，貴客戶並應確保其所提供之交易指示等資訊均屬正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則本行得取消、提前終止該外匯交易或對該外匯交易進行反向沖銷，並有權停止向貴客戶提供本服務：(1) 外匯交易涉及幣別之帳戶於交割日之資金不足；(2) 貴客戶未於交割日本行營業時間下午 3 點 30 分前提供交易指示；(3) 貴客戶所提供之交易指示資訊不完整或錯誤；或(4) 貴客戶未能遵守下述第 8 點所列相關合約條款。貴客戶同意就本行因該等取消、提前終止或反向沖銷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成本、稅負或其他任何支出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 貴客戶應注意本行針對本服務之即期外匯交易設有單筆交易金額或累積金額之上限，若貴客戶擬透過本服務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超逾相關金額上限，該交易將無法承作。相關金額上限請洽詢客戶關係經理，本行並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 關於涉及新台幣之外匯交易：
 - 貴客戶知悉涉及新台幣之外匯交易須受本國相關法令之規範，可能與其他幣別間之外匯交易規定及要求不同，貴客戶應充分了解涉及新台幣外匯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切實遵循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相關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若貴客戶直接透過「DealOnline™服務」承作涉及新台幣之外匯交易(含當日交割及非當日交割交易)，貴客戶同意相關新台幣款項僅限撥入貴客戶於本行開立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
 - 若貴客戶透過「IDEAL™企業網路銀行」承作涉及新台幣之外匯交易，可承作之交易條件應以「IDEAL™企業網路銀行」所提供之服務範圍為準。
- 貴客戶依各項指令使用本服務，須待系統顯示 BO 參考編號後，交易始成功完成。
- 本服務之使用及相關權利義務等規範，適用「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開戶總約定書」、「一般風險預告書」、以及「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請點選粗體字以閱讀全文)約定。

本人/本公司確認已於合理期間內閱讀、理解並接受上述條款暨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開戶總約定書、一般風險預告書、以及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

請將完成的表格寄至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帳戶服務部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FOR BANK USE ONLY

CIF ID:

請勾選適用的項目

DBU

OBU

FOR BANK USE ONLY

A/C Officer	
CMT Creator	CMT Authorizer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Date:
Remarks:	

※請注意：申請 DOL 服務，需事先或同時申請 IDEAL 網路銀行服務。透過 DOL 服務完成之外匯交易，須以您於本行開立之同名帳戶完成交割。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必填欄位)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 OBU 公司請填註冊編號* _____

聯絡人(請指定至少一位聯絡人，以供本行與申請人就 DealOnline™ 申請及服務相關事宜進行聯繫)

1.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2.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3.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2. 使用者資料

用戶資訊(必須提供)		
IDEAL 用戶編號(USERID)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 請提供至少一名 DealOnline 服務用戶(需為 IDEAL 用戶)資料。所有英文請大寫，數字請加註底線。(如 **USER10**)

▪ DealOnline 只需單一用戶即可完成線上外匯交易。

3. 單一交易管控機制(編輯者可自行授權核准自己的交易)

風險揭露聲明:

本風險揭露聲明係說明在採用單一交易管控機制之情形下，使用星展銀行(台灣)提供的 DealOnline™ 服務進行交易之性質和風險。透過 DealOnline™ 服務進行的交易一律只提供單一交易管控機制。在單一交易管控機制下，僅需一人即可完成所有交易程序及同時新增及核准交易。相較於雙重交易管控機制須由至少兩人參與特定程序(即由一人負責在系統新增交易，而另一名具有較高權限之人負責在系統核准交易)始能完成交易，因此，單一交易管控機制因可由一人同時新增並核准交易而導致發生詐欺行為的風險較高。請仔細閱讀以上有關單一交易管控機制之風險揭露聲明以瞭解使用 DealOnline™ 服務之風險。

4. 在 DealOnline 登記的關聯公司(子公司)(如適用)

請填入「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請選擇其中一項填寫。	
<p>如本表格第 1 項內所登記的公司為主公司(母公司):</p> <p>新增並連結以下關聯公司(子公司)至本公司的 DealOnline™ 服務:</p> <p>關聯公司(子公司):</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如本表格第 1 項內所登記的公司是其他公司的被關聯公司(子公司):</p> <p>新增並連結本公司至以下主公司(母公司)的 DealOnline™ 服務:</p> <p>主公司(母公司):</p> <p>_____</p>
	<p>附註:</p> <p>主公司(母公司)需填妥 DealOnline™ 服務更改表格的"更改關聯公司(子公司)設定" 以完成關聯公司(子公司)登記 DealOnline™ 服務。</p>

5. DOL 相關開戶申請

請依申請人之需求選擇填寫。

須開立外幣帳戶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

※須開立外幣帳戶之客戶請確實填寫「開戶申請書(企業客戶)」或「帳戶增開申請書(企業客戶)」後送交本行，並經本行完成外幣帳戶開立作業後，始得啟用 DOL 服務功能。

需申請帳戶使用 IDEAL™ 企業網路銀行。

※勾選本項之客戶請確實填寫「星展銀行(台灣)企業網路銀行 IDEAL™ 申請書」後送交本行，並經本行完成設定後，始得啟用企業網路銀行 IDEAL™ 服務功能。

6. 申請人聲明、授權簽署與用印

申請人在此確認申請人已收到、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我/我們確認使用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的銀行產品與服務並接受其服務條款的約束。

申請人確認本表格所提供之資料為正確及完整，並授權星展銀行(台灣)向任何資料來源查證。此外，申請人並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據上述 DealOnline 授權用戶之指示/命令，以提供 DealOnline 服務。

就申請單一交易管控機制一事，申請人已詳閱章節 3 之 DealOnline 單一交易管控機制的風險揭露聲明並謹此授權星展銀行(台灣)將申請人的 DealOnline 服務設定為單一交易管控機制。申請人完全明白及知悉單一交易管控機制的特性與作出此項授權所涉及的風險，並同意承擔及負責於或透過 DealOnline 服務使用單一交易管控機制所附帶的風險及可能導致的風險及損失。申請人承諾會就星展銀行(台灣)因同意按申請人之上述授權而進行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面對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費用(包括須全額補償的律師費用)、支出、賠償、索賠、要求、訴訟及所有其他任何性質的責任，向星展銀行(台灣)作出全額補償。申請人並明白及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可隨時通知申請人中止提供或修改此單一交易管控機制。

提請注意：申請人透過 DealOnline 系統進行外匯交易時，於接受外匯參考報價後，相關外匯交易仍須俟系統完成交易條件等必要之檢核，並待系統回傳交易成功完成訊息及電子郵件通知後，始完成該交易。客戶成交之結匯價格，以交易成功完成之電子郵件通知中之結匯價格為準。申請人並授權星展銀行(台灣)於交割日將應給付予申請人之交割金額存入申請人以自己名義開立於本行之同名帳戶以完成交割，如 DealOnline 交易係以關聯公司(子公司)名義執行，須以該關聯公司(子公司)開立於本行之同名帳戶完成交割。申請人(或該關聯公司(子公司))如有後續轉帳或匯款需求，須另行提出相關交易指示。

簽章處:

請加蓋公司經濟部大小章(DBU) 或 授權人簽名(OBU)

日期:

FOR BANK USE ONLY - SPECIAL INSTRUCTION

Account Opening Date:

Account SOL ID:

Organization Notes